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8號

原告 林辰曦

晏玉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被告 徐鴻銘

李和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同法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屏東與桃園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佐；另票據付款地則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本票影本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